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在南昌昌北机场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曹志昂先生、欧阳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傅利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1月16日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志昂，监事，男，1956 年出生，大专，工程师。历任巴陵石化有限公司合成橡胶厂技术员、技术组长、生产副主任、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赣锋有限副总经理、监事，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欧阳明，监事，女，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5%，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